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8111)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損益表	2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3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9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28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35
(十三)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36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387,435仟元與1,207,039仟元及381,302仟元及284,64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47.31%與42.06%及29.73%及35.57%；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6,455仟元及365,18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60%及80.87%。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0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095仟元及25,395仟元，與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均為0。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暨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八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代碼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 1,452,036	50	\$ 1,195,225	40	流動負債	21-22	\$ 386,073	13	\$ 77,799	3
1310	493,888	15	287,485	1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4)	2100	-	-	402	-
1310	70,211	2	1,27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15)	2180	7,639	-	8,625	-
1120	8,906	-	8,194	-	應付票據	2120	-	-	-	-
1140	287,514	9	393,498	14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130	-	-	7	-
1150	50	-	1,071	-	應付帳款	2140	158,263	6	199,407	7
1160	17,305	1	35,117	1	應付費用	2170	53,881	2	40,633	2
1180	-	-	35	-	其他應付款	2260	23,788	1	9,951	-
1190	307,149	11	11,488	-	預收款項	2270	124,442	4	28,178	1
120X	265,631	9	341,734	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之16、17)	2280	316,827	11	9,112	-
1260	42,525	2	53,914	2	其他流動負債	24-	1,943	-	1,201	-
1280	38,857	1	21,430	1	長期負債	2410	209,371	7	421,253	15
14-	79,130	3	388,614	14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之16)	2420	-	-	284,933	10
1450	1,825	-	4,159	-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7)	28-	209,871	7	136,320	5
1480	72,386	3	70,034	2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2810	504	-	3,777	-
1421	1,095	-	25,39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18)	2820	504	-	482	-
1440	3,824	-	299,026	11	存入保證金	2-	-	-	-	-
15-	1,289,533	44	1,219,526	42	負債總額	3-	1,282,738	44	800,345	28
					股東權益	30-	1,648,792	56	2,069,759	72
1521	896,482	31	748,814	26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1,591,102	54	1,990,840	69
1531	481,773	16	696,309	24	股本(附註(四)之19)	3210	1,468,792	50	1,428,922	50
1681	181,453	6	195,697	7	普通股股本	3220	519,859	18	627,164	22
15XV	1,559,678	53	1,640,820	57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0)	3280	373,658	13	470,237	16
15X9	(387,427)	(13)	(582,004)	(2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310	43,731	2	54,457	2
1671	105,241	4	120,626	4	庫藏股票交易	3320	25,017	1	25,017	1
1672	12,041	-	40,084	1	長期投資	3372	72,280	2	72,280	3
17-	33,981	1	35,942	1	認股權	3380	5,173	-	5,173	-
1770	-	-	1,731	-	其他	3390	(398,536)	(14)	(48,933)	(2)
1720	569	-	211	-	保留盈餘	34-	3,281	-	3,101	-
1750	1,921	-	2,941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01,817)	(14)	(51,134)	(2)
1782	31,491	1	31,059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2)	3350	987	-	(17,413)	(1)
18-	77,790	2	80,797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	(51,081)	(2)	30,933	1
1800	25,635	1	25,699	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之23)	3430	-	-	(1,797)	-
1820	10,280	-	9,22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0	(4,652)	(2)	(2,536)	(2)
1830	8,409	-	14,504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80	(45,442)	(2)	(44,013)	(2)
1860	23,736	1	21,635	1	庫藏股票(附註(四)之24)	3610	58,630	2	79,119	3
1880	9,730	-	9,730	-	少數股東	2-3	\$ 2,932,470	100	\$ 2,870,104	100
1-	\$ 2,932,470	100	\$ 2,870,1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8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44,146	101	\$ 453,93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739)	(1)	(2,150)	(1)
4190	銷貨折讓	(300)	-	(22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1,107	100	451,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2,854)	(92)	(416,843)	(92)
5910	營業毛利	18,253	8	34,714	8
6000	營業費用	(73,682)	(30)	(69,382)	(16)
6100	推銷費用	(18,657)	(8)	(18,451)	(4)
6200	管理費用	(34,345)	(14)	(34,7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80)	(8)	(16,225)	(4)
6900	營業淨損	(55,429)	(22)	(34,668)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19	5	2,717	1
7110	利息收入	504	-	296	-
7210	租金收入	613	-	35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之15)	-	-	516	-
7480	其他收入	11,302	5	1,55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329)	(14)	(26,203)	(6)
7510	利息支出	(6,911)	(3)	(4,5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21)	(1)	-	-
7560	兌換損失	(14,558)	(6)	(17,160)	(4)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8,471)	(4)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之16)	-	-	(2,797)	(1)
7880	什項支出	(168)	-	(1,658)	-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75,339)	(31)	(58,15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45)	(8)	3,471	1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93,184)</u>	<u>(39)</u>	<u>(\$ 54,683)</u>	<u>(12)</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88,564)		(\$ 53,243)	
9602	少數股權	(4,620)		(1,440)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93,184)</u>		<u>(\$ 54,683)</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之25)				
	合併稅前虧損	<u>(\$ 0.52)</u>		<u>(\$ 0.43)</u>	
	合併總淨損	<u>(\$ 0.64)</u>		<u>(\$ 0.40)</u>	
	母公司股東	<u>(\$ 0.61)</u>		<u>(\$ 0.39)</u>	
	少數股權	<u>(\$ 0.03)</u>		<u>(\$ 0.01)</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附註(四)之25)				
	合併稅前虧損	<u>(\$ 0.52)</u>		<u>(\$ 0.43)</u>	
	合併總虧損	<u>(\$ 0.64)</u>		<u>(\$ 0.40)</u>	
	母公司股東	<u>(\$ 0.61)</u>		<u>(\$ 0.39)</u>	
	少數股權	<u>(\$ 0.03)</u>		<u>(\$ 0.01)</u>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8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	(\$ 93,184)	(\$ 54,68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31,217	34,510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9,434	2,039
A20500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237)	2,286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2,356	2,281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508)	8,49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21	-
A2990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459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797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0	-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516)
A24000	資產減損回升利益-閒置資產	(449)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4	(2,759)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318	-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043	(25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6	(484)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8	11,346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	-
A31180	存貨減少	24,671	4,551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9,693)	(9,18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	(37)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50	(1,78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4,004)	(3,471)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31,155)	(1,229)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	(67)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3,074)	(17,335)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	117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7,410)	(8,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567	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1)	23,20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6	33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89)	(8,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70,211)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2,624)	(20,571)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2)	(1,010)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6,761)	(3,630)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90)	(7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58)	(26,4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403	(275,57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14)	(93,663)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5)
C02200	現金增資	-	43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7)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65	60,762
DDDD	匯率影響數	(408)	(4,4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890)	21,6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778	245,8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888	\$ 267,4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4,371	\$ 2,42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361	\$ 20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40,877	\$ 16,415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4,473)	(6,621)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42,624	\$ 20,5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82	\$ 9,112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94,245	\$ -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
民國101年5月8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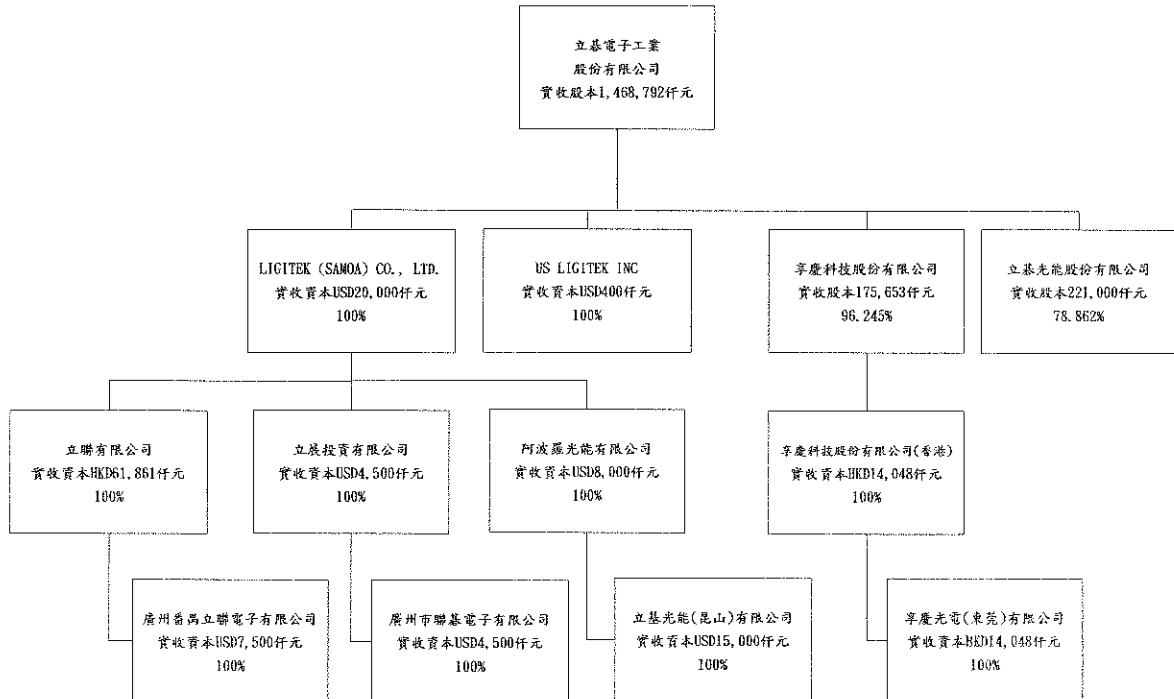
1. 公司沿革

- (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母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79人及1,159人。
- (2) LIGITEK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SAMOA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1999年10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2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3) 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西元1999年11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61,861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2005年12月28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5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1994年6月14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7,500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3年6月1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500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民國75年1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本額為175,653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母公司持股96.245%之子公司。
-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4,048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2年10月31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4,048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6年3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1,0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78.862%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西元2005年12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8,0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西元2006年7月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15,000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 (13) US LIGITEK INC於民國100年6月經核准設立，投資資金於同年8月到位，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4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等業務。

2.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US LIGITEK INC於民國100年6月成立，投資資金於同年8月到位，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本期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母公司未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A. LIGITEK (SAMOA) CO., LTD. 於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500仟元及USD1,500仟元。
- B.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500仟元及USD1,500仟元。
- C.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500仟元及USD1,500仟元。
- D. US LIGITEK INC. 於民國101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USD75仟元。
- E.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於民國101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HKD2,454仟元。
- F.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HKD2,454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除附註(四)之1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外，餘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民國100年度開始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資訊之影響，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340	\$ 1,372
支票存款	92	41
活期存款	112,495	82,459
定期存款	104,400	18,000
外幣存款	215,561	165,593
合 計	\$ 433,888	\$ 267,465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 -	\$ 1,279
保本型理財產品	70,211	-
合 計	\$ 70,211	\$ 1,279

註：(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0日申購此保本型理財產品到期日為民國101年4月10日。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70	\$ 8,261
減：備抵呆帳	(64)	(67)
淨 額	\$ 8,906	\$ 8,194

註：(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4,461	\$ 443,016
減：備抵呆帳	(6,947)	(49,518)
淨 額	\$ 267,514	\$ 393,498

註：(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1年第一季					
中國信託銀行	\$ 44,706	\$ 5,940	\$ 34,121	1.62~2.64	35,000仟元
100年第一季					
中國信託銀行	\$ 42,620	\$ 2,710	\$ 33,239	1.55~1.80	35,000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44,706仟元及42,620仟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	\$ 1,0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
合 計	\$ 50	\$ 1,106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1)	\$	4,645	\$	6,671
受限制定期存款(註2)		297,500		-
備償存款(註3)		5,004		4,817
合 計	\$	307,149	\$	11,488

註：(1) 請參閱附註(四)之4之說明。

(2) 民國101年3月31日受限制定期存款係提存於銀行作為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3)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備償存款係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質押。

7. 存貨淨額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原物料	\$	125,708	\$	144,116
在製品		39,038		59,546
製成品		243,847		226,408
商品存貨		73,423		4,3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385)	(92,673)
合 計	\$	265,631	\$	341,734

註：(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91,711	\$	393,221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		8,495
加：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22,635		15,127
減：存貨淨額價值回升		8,508		-
合 計	\$	222,854	\$	416,843

(2) 存貨均未設質。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104	\$ 1,825	0.778%	643,800	\$ 4,159	1.596%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1,369	2.222%	500,000	\$ 5,500	2.22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55	4.846%	315,000	1,300	5.08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618	2.016%	1,000,000	15,018	2.016%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8,240	4.20%	424,000	8,240	4.2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4.88%	1,000,000	10,000	4.88%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3,128	15.072%	-	-	-
合 計		<u>\$ 72,386</u>			<u>\$ 70,034</u>	

- 註：(1)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截至民國101年第一季累積認列減損損失9,631仟元。
- (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1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920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6,245仟元。另該公司民國100年辦理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投資比例下降。
- (3)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1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8,000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10,400仟元。
- (4)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0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第一季累積認列減損損失5,000仟元。
- (5)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3,100,000	\$ 22,689	15.072%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805	50.000%
LIGITEK JAPAN CO., LTD.	120	1,095	20.000%	120	1,901	20.000%
合 計		<u>\$ 1,095</u>			<u>\$ 25,395</u>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備註
	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A、C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A
LIGITEK JAPAN CO., LTD.	-	-	A、B
合計	\$ -	\$ -	

註：A. 民國100年第一季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LIGITEK JAPAN CO., LTD. 因持股未達50%及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控制能力，故上述被投資公司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B. 民國101年第一季LIGITEK JAPAN CO., LTD. 因持股未達50%，惟未具控制力，故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21.28%降為15.07%，本合併公司因未按原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投資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產生差異，民國99年度淨差額為4,613仟元，全數貸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另民國100年度因本合併公司未續任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本公司喪失對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固定資產

(1) 民國101年3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註)	\$ 896,452	\$ 118,319	\$ 778,133
機器設備	481,773	213,319	268,454
其他設備	181,453	55,789	125,664
未完工程	105,241	-	105,241
預付設備款	12,041	-	12,041
合 計	\$ 1,676,960	\$ 387,427	\$ 1,289,533

(2) 民國100年3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註) \$	748,814	\$ 81,660	\$ 667,154
機器設備	696,309	387,774	308,535
其他設備	195,697	112,570	83,127
未完工程	120,626	-	120,626
預付設備款	40,084	-	40,084
合 計	\$ 1,801,530	\$ 582,004	\$ 1,219,526

(3)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4) 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註：1. 母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一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2.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已實際支付租金1,350仟元。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1,491	\$ 31,059

土地使用者	發證機關	租 期
立聯公司	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	2001年1月至2050年12月，50年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	2007年1月至2056年11月，50年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280	\$ 9,229
未攤銷費用	8,409	14,504
催收款	59,421	8,688
備抵呆帳－催收款	(59,421)	(8,688)
出租資產淨額(註1)	25,635	25,699
閒置資產淨額(註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3,736	21,635
其他(註3)	9,730	9,730
合 計	\$ 77,790	\$ 80,797

註：(1) 本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面 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4巷			
2之2號及2之3號			
－土地	477.42 m ²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²	2,599	2,599
減：累計折舊		(1,076)	(1,012)
出租資產淨額		\$ 25,635	\$ 25,699

(2) 享慶光電公司部份產線因生產之產品已不具經濟價值，故已封存停線不再生產此類產品，此產線帳面成本金額為9,723仟元並已攤提累計折舊共4,531仟元，且於民國100年度已就期末餘額全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故期末餘額為0。

(3) 母公司於民國95年以34,379仟元購入享慶公司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31,372仟元，母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26,989仟元所產生溢額7,39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14. 短期借款

(1) 民國101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5%~2.15%	\$ 229,053	註A
抵押借款	1.88%~6.10%	157,020	註A、註B
合 計		\$ 386,073	

(2) 民國100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信用借款	1.34%~1.40%	\$ 64,720	註A
抵押借款	4.86%	13,079	註A、註B
合計		\$ 77,799	

註：A.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銀行承諾貸款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各為台幣530,000仟元、美金2,00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及美金2,200仟元、人民幣2,900仟元。

B. 有關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	\$ 402

註：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 民國101年3月31日：無。

(2) 民國100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幣別	交割期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1.4.29.~2011.6.3.	美金680仟元

民國100年第一季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為160仟元。

16. 應付公司債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55)	(12,566)
小計	294,245	284,93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合計	294,245	284,93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94,245)	-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	\$ 284,934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100年8月2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4.07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

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 E.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母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均為297,500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為面額5.34%)。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6.4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8,4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94仟股)及執行賣回之金額計有157,700仟元，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83,900仟元，故母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及轉換。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母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

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母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度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溯重編民國99年第一季合併報表。

(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母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 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母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母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私募普通股。
- B. 債權人之贖回權
- (A) 除母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贖回權。
- (B) 母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贖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母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9.48元，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90,000仟元（已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及贖回註銷累計共計40,000仟元，故母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或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F. 因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私募普通股，需自本債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並向證期局辦理公開發行，才可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故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時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規定，先決定主契約公平價值後，再以總發行金額減除此主契約公平價值後之差額推得應入帳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入帳金額；但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必須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買權或賣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重新依上述方法核算結果，因與原入帳方法比較後對於民國98年度損益影響數僅為412仟元，故於民國99年6月30日依上述方法一併調整之。

17. 長期借款

(1) 民國101年3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04. 3. 1.	2.34%	\$ 9,086	\$ 127,334	註 A、B、D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0. 11. 16. ~107. 11. 6.	1.90%	13,496	82,037	註 C、D
				<u>\$ 22,582</u>	<u>\$ 209,371</u>	

(2) 民國100年3月31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 3. 1. ~104. 3. 1.	1.97%	\$ 9,112	\$ 136,320	註 A、B、D

註：A.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B.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C.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D.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18. 其他負債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04	\$ 4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95
合 計	\$ 504	\$ 3,777

19. 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 類	備 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 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100. 3.	2,000,000	1,428,922	10	"	現金增資
100. 9.	2,000,000	1,499,253	1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12.	2,000,000	1,485,922	10	"	庫藏股註銷
101. 2.	2,000,000	1,468,792	10	"	庫藏股註銷

註：(1)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2)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3,249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73,658	\$ 470,237
庫藏股票交易	43,731	54,457
長期投資	25,017	25,017
認股權	72,280	72,280
其 他	5,173	5,173
合 計	\$ 519,859	\$ 627,164

21. 員工認購股權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0.83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度擬制資訊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88,564)	(\$ 53,644)
本期淨損	(\$ 88,564)	(\$ 53,644)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益(元)	(\$ 0.61)	(\$ 0.40)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83	3,000	\$ 26.85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83	3,000	22.2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000		2,250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83	-	\$ 22.26	0.75

22. 未分配盈餘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母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3)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1%計算；金額均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母公司民國100年度經營虧損，故無可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議通過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 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01	\$ 24,88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8%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401,817)	(51,134)
合計	(\$ 401,817)	(\$ 51,134)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56,089	\$ 36,48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9)	(5,5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4	(37)
US LIGITEK INC.	787	-
合計	\$ 51,081	\$ 30,933

24.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1年第一季</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1,709	-	-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952	304	1,713	543
合計	3,661	304	1,713	2,252
<u>100年第一季</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2,232	-	-	2,232

(1)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 母公司庫藏股票於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市價分別為22,182仟元及51,113仟元。

25.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合併公司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A. 民國101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5,339)	(\$ 93,184)	144,708	144,708	(\$ 0.52)	(\$ 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5,339)	(\$ 93,184)	144,708	144,708	(\$ 0.52)	(\$ 0.6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 民國100年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154)	(\$ 54,683)	128,882	135,364	(\$ 0.43)	(\$ 0.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154)	(\$ 54,683)	128,882	135,364	(\$ 0.43)	(\$ 0.4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因此民國101年及100年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0。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

2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仟元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142	29.53	\$ 506,195	\$ 26,629	29.42	\$ 783,377
歐元	592	39.43	23,334	106	41.73	4,402
日幣	6,726	0.3594	2,417	14,181	0.3602	5,108
港幣	1,353	3.80	5,140	2,884	3.78	10,903
人民幣	30,963	4.68	144,921	14,249	4.51	64,2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日幣	3,046	0.3594	1,095	5,091	0.3602	1,9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00	29.53	97,437	2,825	29.42	83,103
歐元	-	-	-	8	41.73	338
日幣	5,769	0.3594	2,073	7,181	0.3602	2,587
港幣	4,355	3.80	16,548	416	3.78	1,573
人民幣	30,390	4.68	142,239	24,978	4.51	112,650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1.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因本合併公司未續任該公司之董事，故喪失重大影響力，已由採權益法評價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已於民國100年度全數出售持股。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進貨%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進貨%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	\$ 7	-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35天。

(2) 銷貨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512	0.1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0.02	709	0.15
合計	\$ 47	0.02	\$ 1,221	0.26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0天。

(B)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3.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348	0.08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0.02	723	0.16
合計	\$ 50	0.02	\$ 1,071	0.24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5	0.10

(3)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0.09	\$ 7	0.08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財產租賃情形：無。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短期及長期擔保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	\$ 302,504	\$ 4,8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	3,824	299,026
房屋及建築	568,869	594,667
合 計	\$ 875,197	\$ 898,51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9,246仟元及19,010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308,540仟元及1,027,418仟元。
3.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242,424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51,8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分別仍帳列未完工程項下金額為85,377仟元(折合人民幣18,243仟元)及120,433仟元(折合人民幣26,704仟元)。
4.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均為開立L/C美金450仟元。
5.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87,377仟元及88,94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7,932仟元及7,508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6. 母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1)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2)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3)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4) 母公司預計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租賃期間	未來應付租金
101. 4. 1~106. 8. 31	給付總額 12,532 仟元
106. 9. 1~116. 8. 31	給付總額 46,271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母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5,8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燁立碁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12月6日核准，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

2. 母公司因考量於美國市場建立照明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管道，於民國100年8月投資USD325仟元設立US LIGITEK INC.，持股比例100%。民國100年下半年度美國加州太陽能電廠興建規劃，參與廠商US TOPCO ENERGY INC. (經營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向US LIGITEK INC. 下單再轉向立碁光能公司採購150萬瓦特發電量之太陽能模組產品，立碁光能公司陸續出貨計銷貨予US LIGITEK INC. 65,304仟元，後因太陽能產品市場價格下跌，US TOPCO ENERGY INC. 要求讓價，US LIGITEK INC. 為避免權益受損，故未接受讓價要求，經多次協調溝通無法取得圓滿結論，為維護權益已將該批產品收回；另針對上述交易所衍生損害求償問題亦委請律師評估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行性及優劣性，以維護母公司之權益，並於民國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不擬提起告訴。

3. 民國100年度母公司以持有登記於中國大陸5項產品技術之專利權(帳面金額122仟元)，作價USD7,000仟元透過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增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前項專利權作價投資事項已報投審會核准且亦完成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
4.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收到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技術服務報酬之預收款共120,045仟元(人民幣25,0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雙方已簽訂合作備忘錄，相關技術服務範圍尚議中。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27,663	\$ 727,663	\$ 705,380	\$ 705,380
其他金融資產	310,973	310,973	310,514	310,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86	72,386	70,034	70,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	1,825	4,159	4,159
存出保證金	10,280	10,280	9,229	9,229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29,651	629,651	336,422	336,42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4,245	294,245	284,933	284,9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1,953	231,953	145,432	145,432
存入保證金	504	504	482	48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11	70,211	1,279	1,279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02	402

2.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5)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3.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727,663	\$ 705,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	4,159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629,651	336,42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211	1,279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402

4.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分別為0及2,281仟元。

5.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增加185仟元及淨增加824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6.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6,328仟元及303,843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32,456仟元及266,052仟元。

7. 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04仟元及296仟元。

8.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損失為160仟元。

9.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 -	\$ -	美金 680 仟元	\$19,608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 另本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及(2,797)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1. 民國101年第一季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7,198	\$ 32,226	\$ 5,680	\$ 4,575	\$ 1,428	\$ -	\$ 241,107
部門間收入	812	4,131	-	87,989	1,000	(93,932)	-
收入合計	\$ 198,010	\$ 36,357	\$ 5,680	\$ 92,564	\$ 2,428	(\$ 93,932)	\$ 241,107
部門損益	(\$ 88,564)	(\$ 428)	(\$ 21,783)	(\$ 28,603)	(\$ 11,705)	\$ 57,899	(\$ 93,184)
部門資產	\$ 1,847,587	\$ 130,641	\$ 272,906	\$ 364,656	\$ 405,129	(\$ 88,449)	\$ 2,932,470

2. 民國100年第一季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557	\$ 31,732	\$ 240,911	\$ -	\$ 2,357	\$ -	\$ 451,557
部門間收入	13,055	13,414	8	76,759	530	(103,766)	-
收入合計	\$ 189,612	\$ 45,146	\$ 240,919	\$ 76,759	\$ 2,887	(\$ 103,766)	\$ 451,557
部門損益	(\$ 56,714)	(\$ 7,085)	(\$ 5,552)	(\$ 10,805)	(\$ 11,670)	\$ 33,672	(\$ 58,154)
部門資產	\$ 1,731,216	\$ 154,659	\$ 449,869	\$ 328,604	\$ 269,869	(\$ 64,113)	\$ 2,870,104

- (1)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如下：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 (2)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3)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十三)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清安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轉換之重大差異說明說明如下：

1. 轉換IFRSs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 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A.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B.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C.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及IFRSs合併 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D.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E.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F.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A.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B.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C.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D.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A.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B.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C.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本集團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	\$ 1,529,419,558	(\$ 265,948)	(\$ 34,373,988)	\$ 1,494,779,62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777,407	-	-	547,777,4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9,785,466	-	-	9,785,46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7,520	-	-	317,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98,746,123	-	-	298,746,12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6,101	-	-	636,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393,669	-	-	17,393,66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5	-	-	1,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55,183	1,255,18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淨額	309,198,396	-	(309,198,396)	-	存貨
預付款項	277,789,307	-	-	277,789,30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878,262	(265,948)	(1,255,183)	31,357,1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	-	309,198,396	309,198,3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522,164	-	(34,373,988)	522,16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7,653,919	6,887,074	34,373,988	1,538,914,9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0,266	-	-	2,010,266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81,305,850	-	-	81,305,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94,556	-	-	1,094,556	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3,584,879	-	-	1,053,584,8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233,032,805	-	-	233,032,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	-	-	-	未完工程
無形資產	35,352,870	-	25,651,442	25,651,4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34,538	-	(32,493,566)	2,859,304	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	9,303,871	6,887,074	34,373,988	64,995,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25,651,442	-	(25,651,442)	9,303,871	預付設備款
閒置資產淨額	-	-	-	-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9,508,715	-	-	9,508,715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	9,520,080	-	-	9,520,0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055	-	-	3,824,055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其他	-	-	32,493,566	32,493,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9,729,992	-	-	9,729,992	資產總計
	\$ 3,027,073,477	\$ 6,621,126	\$ -	\$ 3,033,694,603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1,053,972,754	\$ 8,564,635	\$ -	\$ 1,062,537,38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3,670,000	-	-	343,67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8,794,601	-	-	38,794,601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161,337,522	-	-	161,337,522	應付帳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4,432,276	(7,519,750)	-	306,912,52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822,438	-	3,822,438	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費用	61,291,136	-	(61,291,136)	-	
其他應付款	7,967,935	12,261,947	61,291,136	81,521,018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25,452,430	-	-	125,452,430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026,854	-	-	1,026,8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215,524,857	2,277,074	-	217,801,9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長期借款	215,024,371	-	-	215,024,3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77,074	-	2,277,074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500,486	-	-	500,486	
負債總計	1,269,497,611	10,841,709	-	1,280,339,32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4,358,282	(4,929,545)	-	1,689,428,7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485,922,430	-	-	1,485,922,430	股本
資本公積	523,723,698	(97,296,911)	-	426,426,78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80,827	-	-	3,280,82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3,253,270)	92,367,366	-	(220,885,904)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8,094,049	-	-	58,094,049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60,778	-	-	62,560,7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466,729)	-	-	(4,466,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63,409,452)	-	-	(63,409,452)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63,217,584	708,962	-	63,926,546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1,757,575,866	(4,220,583)	-	1,753,355,28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7,073,477	\$ 6,621,126	\$ -	\$ 3,033,694,6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12,261,947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84,531 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0,177,416 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822,438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90,501 元，保留盈餘減少 3,237,377 元，非控制股權減少 94,560 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77,074 元，預付退休金減少 265,948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32,314 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110,708 元。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879,728 元，非控制股權增加 803,522 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076,206 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應付公司債折價增加 7,519,750 元，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72,280,244 元，保留盈餘增加 79,799,994 元。
6.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法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資本公積減少 25,016,667 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25,016,667 元。

(2) 101年3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	\$ 1,452,035,695	(\$ 259,173)	(\$ 38,856,671)	\$ 1,412,919,85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888,411	-	-	433,888,4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10,640	-	-	70,210,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8,906,356	-	-	8,906,35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67,514,062	-	-	267,514,06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665	-	-	49,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304,575	-	-	17,304,57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87,039	1,287,039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淨額	307,148,824	-	(307,148,824)	-	存貨
預付款項	265,631,205	-	-	265,631,205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525,276	(259,173)	(1,287,039)	40,979,0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	-	-	307,148,82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1,480,434,070	6,877,607	38,856,671	1,526,168,34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4,944	-	-	1,824,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85,850	-	-	72,385,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4,555	(18,376)	-	1,076,1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172,251,520	-	-	1,172,251,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105,240,781	-	-	105,240,781	未完工程
無形資產	33,981,003	-	25,635,575	25,635,57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35,680	-	(31,491,176)	2,489,827	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	12,040,654	6,895,983	38,856,671	69,488,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25,635,575	-	-	25,635,575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10,280,304	-	(25,635,575)	-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409,157	-	-	8,409,157	遞延費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055	-	-	3,824,0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其他	9,729,992	-	-	9,729,992	長期預付租金
資產總計	\$ 2,932,469,765	\$ 6,618,434	\$ -	\$ 2,939,088,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1,072,862,814	\$ 11,173,467	\$ -	\$ 1,084,036,28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86,072,638	-	-	386,072,638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7,639,290	-	-	7,639,290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關係人	7,350	-	-	7,3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58,263,301	-	-	158,263,301	應付帳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6,827,002	(5,121,162)	-	311,705,84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859,161	-	3,859,161	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費用	53,881,170	-	(53,881,170)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23,787,691	12,435,468	53,881,170	90,104,329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124,441,811	-	-	124,441,8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流動負債	1,942,561	-	-	1,942,5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09,875,262	2,126,006	-	212,001,268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長期借款	209,371,226	-	-	209,371,226	存入保證金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26,006	-	2,126,006	負債總計
存入保證金	504,036	-	-	504,03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負債總計	1,282,738,076	13,299,473	-	1,296,037,549	股本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91,101,688	(7,404,211)	-	1,583,697,477	資本公積
股本	1,468,792,430	-	-	1,468,792,430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519,858,553	(97,296,911)	-	422,561,642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3,280,827	-	-	3,280,827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	-	-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401,816,922)	89,962,041	-	(311,854,8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6,428,559	(69,341)	-	46,359,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080,610	(69,341)	-	51,011,269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52,051)	-	-	(4,652,051)	非控制股權
庫藏股票	(45,441,759)	-	-	(45,441,759)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58,630,001	723,172	-	59,353,1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649,731,689	(6,681,039)	-	1,643,050,6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2,469,765	\$ 6,618,434	\$ -	\$ 2,939,088,199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IFRSs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IFRS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101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增加12,435,468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114,030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10,177,416元，本期損益減少144,022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IFRSs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101年3月3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3,859,161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96,744元，期初保留盈餘減少3,237,377元，期初非控制股權減少94,560元，本期損益減少30,480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並未規定，故轉換IFRSs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IFRSs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101年3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126,006元，預付退休金減少259,173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05,481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110,708元，本期損益增加131,010元。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IFRSs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101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879,728元，期初非控制股權增加803,522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3,076,206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98年時依97.11.13基秘字第331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IFRS時本公司應依IAS29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101年3月31日應付公司債折價增加5,121,162元，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72,280,244元，期初保留盈餘增加79,799,994元，本期損益減少2,398,588元。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6. 期中財務
報表

本集團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對於無控制力僅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於季財務報表得無需採權益法認列，惟採用IFRSs後並無類似規定，因而此項改變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18,376元，本期損益增加69,551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69,341元，非控制權益減少18,586元。

7.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IFRSs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集團首次採用IFRSs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101年3月31日資本公積減少25,016,667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25,016,667元。

(3) 101年第1季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金 額	項 目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	\$ 241,106,631	\$ -	\$ -	\$ 241,106,63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22,854,041)	(5,425)	-	(222,859,46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252,590	(5,425)	-	18,247,16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656,419)	6,199	-	(18,650,22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4,344,624)	(14,126)	-	(34,358,750)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20,680,001)	(39,049)	-	(20,719,050)	研發費用
合 計	(73,681,044)	(46,976)	-	(73,728,020)	
營業利益	(55,428,454)	(52,401)	-	(55,480,85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4,423	-	-	504,423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69,551	-	69,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租金收入	612,851	-	-	612,851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11,133,629	-	-	11,133,629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 計	12,250,903	69,551	-	12,320,4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911,476)	(2,398,588)	-	(9,310,064)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20,797)	-	-	(2,220,797)	其他利益及支出
資產減損損失	(8,471,105)	-	-	(8,471,105)	資產減損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4,557,823)	-	-	(14,557,823)	兌換損益淨額
合 計	(32,161,201)	(2,398,588)	-	(34,559,789)	
稅前淨損	(75,338,752)	(2,381,438)	-	(77,720,19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17,845,421)	8,909	-	(17,836,512)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93,184,173)	(\$ 2,372,529)	\$ -	(\$ 95,556,702)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 11,549,5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5,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734,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7,291,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IFRSs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IFRS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101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增加12,435,468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114,030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10,177,416元，本期損益減少144,022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IFRSs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101年3月3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3,859,161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96,744元，期初保留盈餘減少3,237,377元，期初非控制股權減少94,560元，本期損益減少30,480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並未規定，故轉換IFRSs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IFRSs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101年3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126,006元，預付退休金減少259,173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05,481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110,708元，本期損益增加131,010元。
4.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98年時依97.11.13基秘字第331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IFRS時本公司應依IAS29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101年3月31日應付公司債折價增加5,121,162元，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72,280,244元，期初保留盈餘增加79,799,994元，本期損益減少2,398,588元。
5. 期中財務報表	本集團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對於無控制力僅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於季財務報表得無需採權益法認列，惟採用IFRSs後並無類似規定，因而此項改變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18,376元，本期損益增加69,551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69,341元，非控制權益減少18,586元。

3. 依IFRS 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集團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豁免說明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以往之合併及併購交易，係依照當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與轉換後 IFRS 3 之規定未盡相同。若選擇追溯適用 IFRS 3，部分資料可能缺漏，且所投入成本可能超過效益，因此不擬追溯適用。
2. 依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做為認定成本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於估計經濟實質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提列折舊。因此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另依新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得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本集團需蒐集以往資料且另精算符合 IFRSs 各年度之退休金費用，由於投入成本可能超過效益及資料缺漏，故擬選擇採用此項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據以調整保留盈餘。
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對於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因於轉換日已全數既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而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4. 本集團未提前適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並經會計基金會翻譯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準則或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係人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股份認購權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4號（修正）：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預期其他新發布或修訂準則、修正或解釋之採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42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0.22%
			應收票據	749	月結 90 天，其收款	0.03%
			應收帳款	26	視資金需求狀況，	—
			其他應收款	429	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0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331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	1.36%
			存入保證金	6,618	算租金，並按月收	0.23%
			其他應收款	841	取租金收入	0.03%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70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0.11%
			應收帳款	—	月結 180 天，視資	—
			其他應收款	9,473	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3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98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63%
			應收帳款	4,571		0.16%
			應收票據	799		0.0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397	—	1.38%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380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格約 80%~90%	8.35%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6,853	(料+工+費)113%	35.57%
			應收帳款	2,048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約 30 天付款期限	0.07%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41%
			應收帳款	1,206		0.04%
			其他應收款	15,457		0.53%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591	提供合理利潤作為支付報關及相關手續之費用，貨到 45 天	1.96%